

安全資料表

編號：潤滑油事業部 L413 國光牌 9000 C3/SN 全合成車用機油 5W/30 版次：4.0

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化學品名稱：國光牌 9000 C3/SN 全合成車用機油 5W/30
產品編號：LB 51263
其他名稱:---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適用於加裝廢氣微粒過濾器及觸媒轉化器輕型柴油引擎車輛之潤滑。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 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15 號 6 樓 電話：(07) 5361510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 消費者服務專線：0800-077002 工安組電話：(05) 2224171 轉 7252；FAX：(05) 2232062 生產組電話：(05) 2224171 轉 7230；FAX：(05) 2232062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化學品危害分類：無 (NFPA Fire=1)
最重要危害效應： 眼睛：對眼睛可引起刺激。 皮膚：可能會引起皮膚炎。 吸入：高溫蒸氣中的油霧滴可能會產生呼吸系統的刺激。 食入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環境影響：無此有效資料
物理性危害：可燃。
特殊危害：沒有顯著特殊危害。
危害防範措施： (1)遠離引燃品—嚴禁煙火。 (2)避免吸入氣體/蒸氣/煙氣/霧氣，並注意是否有火災爆炸之虞。 (3)視現場情況需要，戴耐化學品安全護目鏡、戴防有機溶劑口罩。

(4)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。

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混合物：

危害物質成分之中英文名稱	CAS NO.	濃度或濃度範圍 (成分百分比)
合成基礎油(Synthetic Base Oil)	64742-70-7 、 64742-54-7	81~85.0%
氫化異戊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Hydrogenated Styrene/Isoprene Copolymer	68648-89-5	0.9~1.1%
二硫代磷酸(仲丁基、異辛基)混和酯 鋅鹽 Phosphorodithioic acid, mixed O,O-bis(1,3-dimethylbutyl and iso-Pr) esters, zinc salts;	113706-15-3	2.0~3.0%
長鏈烷芳基胺 Long chain alkaryl amine	36878-20-3	2.0~3.0%
長鏈烷烷基酚鈣鹽的硫化物 calcium long-chain alkylphenate sulphide	68784-26-9	2.0~3.0%
長鏈烷基酚 Nonylphenol solution	84852-15-3	1.0~2.0%
聚甲基丙烯酸酯 poly(methyl methacrylate) (PMMA)	25086-15-1	<0.1%

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
- 吸入：趕快將中毒者帶離暴露區域至新鮮空氣處，以氧氣救生器或類似設備實施人工呼吸，如症狀持續立即送醫。
- 皮膚接觸：解開受污染物件。用肥皂及清水徹底清洗直到沒有化學品殘留(至少 15~20 分鐘)。如果症狀持續時送醫治療。
- 眼睛接觸：立即在水龍頭或洗眼器下，將上下眼皮翻開澈底沖洗眼睛至少 20 分鐘。
 如果持續疼痛則送至眼科醫院進一步治療。
- 吞食：如誤吞食本產品不要催吐，給有意識者喝 1~2 杯水。如有嘔吐現象發生，
 則將患者保持頭部低於臀部姿勢以幫助呼吸，立即送醫治療。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無此有效資料

對醫師之提示：無此有效資料

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

火災用乾粉(ABC 或 BC)、二氧化碳、泡沫及水霧。大型火災用泡沫及微細水霧。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

一般之燃燒產生二氧化碳、水氣及其他氮氧化物，未完全燃燒會產生一氧化碳及煙霧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

救火人員須穿戴防護具及呼吸器，在上風處救火。

停止油料的外洩與流動並覆上滅火劑，隔離外洩區所有的火源。如果沒有發生危險的可能，進入災區儘量移開儲存容器。

用水霧冷卻災區附近之容器以防爆炸，直至火撲滅。

請注意此油料易與氧化劑反應。

避免吸入高溫燃燒產生之有毒氣體，人員避免進入災區。

注意不得以高壓水柱直接噴射洩漏之油料。

儘量使用自動或固定式滅火設備滅火，人員避免進入災區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：攜帶適當防護裝置或個人自攜式呼吸設備。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注意事項：

當油霧滴產生時，人員須配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(參考八)，方可進行洩漏處理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

若沒有危險時，停止液體之洩漏，移除火源。使非工作人員儘速離開，隔離危害區域及禁止閒人進入。進入密閉空間之前，需先充份通風確認氧氣充足。察閱有關暴露控制/個人防護之預防措施，進一步預防包括對空氣、土壤、地面水、或地下水等之污染。

清理方法：先滅附近之火焰。

小量之洩漏：用沙粒、木屑、吸油棉或其他非易燃物料吸收物質。將洩漏油料收集在適當之容器內，回收再利用。

大量之溢漏：築堤坊作為以後之處置。

如可行時，移除受污染之土壤。對於大量溢漏之處置，依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及相關規定之程序處理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

蒸氣可由呼吸進入肺部，切勿接觸眼睛、皮膚、或衣物等。切勿吸入蒸氣、油霧、油煙

或塵埃等。

選帶適當之防護口罩，穿著保護之設備或外套如下節「暴露預防措施」所述，操作後盡量清洗乾淨。遭污染之衣物再使用前，必須清洗乾淨。使用或儲存本物質，切勿靠近明火、火花、或高熱表面及必須在通風良好之地方。

儲存：

本物品儲槽及作業場所要合乎目前法規規定。

存於陰涼、乾燥及通風良好。

保護容器及管線勿受撞擊或損壞；遠離易燃物。

貯存於合格之安全容器內。

不使用時容器應加蓋並保持緊密。

與不相容物質分開儲存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使用適當之排氣設備以保持空氣中油霧滴之濃度，低於建議之暴露標準。

控制參數：

危害物質成分	八小時日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
油霧滴(礦物性)	5 mg/m ³	10 mg/m ³	—	—

個人防護設備：

• 呼吸防護：除非通風良好，足夠保持空氣中的濃度低於以下曝露濃度標準。否則戴上認可的呼吸防護口罩。

50 mg/m³：附高效濾罐之過濾式面罩、供氣式面罩。
125 mg/m³：供氣式面罩、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。

250 mg/m³：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、全罩式供氣面罩、全罩式自攜式呼吸器、附高效濾罐之高功能全罩型面罩。

2500 mg/m³：正壓式供氣面罩。

逃用：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、逃生用自攜式呼吸器。

未知濃度或有立即危害：全罩型正壓式供氣面罩、全罩型自攜式呼吸器。

- 手部防護：戴適當的防化學品(NBR)手套。
- 眼睛防護：不要讓此油料進入眼睛。戴化學護目鏡。在緊鄰工作區域提供緊急洗眼設備。
- 皮膚及身體防護：穿適當的防化學品的衣服，立即移除任何在衣服上的化學品。

衛生措施：

檢查安全護目鏡、耐化學品手套及衣服、呼吸防護口罩等是否破損。

工作完了要換掉並清洗工作服，並告知清洗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並常將手臉用肥皂和

清水洗乾淨。

多攝食含維生素及礦物質之營養物品、定期作健康檢查。

嚴禁用口虹吸油品。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物質狀態：液態	形狀：高黏度不透明液體
顏色：黃色	氣味：無特殊氣味
pH 值：不適用	沸點/沸點範圍：-
分解溫度：無資料	閃火點：210°C (測試方法：開杯)
自燃溫度：無資料	爆炸界限：不適用
蒸氣壓： $<0.1\text{ Kpa}$ @20°C	蒸氣密度 g/cm ³ @60°F : >5
密度：0.848g/cm ³ @ 15.6°C	溶解度：不溶解於水
易燃性（固體、氣體）：不適用	揮發速率：無資料
辛醇/水分配係數(log kow)：無資料	熔點/凝固點：無資料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常溫常壓下穩定。
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不會發生聚合反應。

應避免之狀況：避免和熱、火花、明火、其他自燃物、不相容物接觸。

應避免之物質：避免強氧化劑接觸，會引起火災與爆炸之危害。

危害分解物：高熱分解成碳氧化物與各種有機物。。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急毒性：

吸 入：高溫蒸氣中的油霧滴可能會產生呼吸系統的刺激。

皮 膚：會造成溼疹性皮膚炎、毛囊炎、粉刺、膿皰及黑變病。有時會導致某些人的皮膚對石油產品產生敏感。

眼 睛：刺激眼睛。

食入：可能會引起腸胃不適如腹瀉等。

局部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

致敏感性：無此有效資料
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

吸入：高溫蒸氣中的油霧滴可能會產生呼吸系統的刺激。

皮膚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眼睛：刺激眼睛。

食入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特殊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可能之環境影響/環境流布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生態毒性：不要讓本物質與水接觸，當清洗設備或處置設備排放洗滌水時不要汙染水流。

LC₅₀(魚類): - mg/L/96H

EC₅₀(水生無脊椎動物):- mg/L/48H

ErC₅₀(水藻): - mg/L/72H

生物濃縮係數 BCF: -

辛醇/水分配係數 log kow: -

持久性及降解性：

半衰期(空氣): -

半衰期(水表面): -

半衰期(地下水): -

半衰期(土壤): -

生物蓄積性：-

土壤中之流動性：-

其他不良效應：

生化需氧量 BOD(5 天)/化學需氧量 COD: -

水生慢毒性無顯見反應濃度: NOEC > - mg/L

-表示無資料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

將受污染之物質裝入可丟棄之容器，其丟棄方式依法規要求辦理。
依據新版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及其他相關廢棄物法規處置。
若可能設法將廢棄品回收再利用。
量少時用吸油紙擦拭後，送焚化爐。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國際運送規定：非屬危險物品，無此有效資料。
航空運輸(IATA)：本產品在航空運輸規定上非屬危險物品。
聯合國編號：非屬危險品，尚無編號。
國內運送規定：
1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。
2.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。
3. 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。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

- 1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。
- 2.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。
- 3.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。
- 4.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。
- 5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；
- 6.廢棄物清理法；
- 7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；
- 8.道路運輸危險性物品管理規定；
- 9.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。
- 10.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。
- 11.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。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OHS 11250 添加劑之 SDS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製表單位	名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	
	地址/電話：嘉義市民生南路 217 號/(05)2224171 轉 7252	
製表人	職稱：管理師	姓名(簽章)：林子喬
製表日期	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01 日	

本表為本公司煉製研究所收集目前最新相關資料提供編寫而成，其內容僅適用於本產品。在製作時，已力求正確，但錯誤恐仍難免。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，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負任何責任。